寄养委托公证预审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：

 1.正确填写的**《公证申请表》**原件（请将两页双面打印在同一张纸上，确认是电脑填写或用黑色/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不得使用圆珠笔或铅笔，不得涂改，末尾的签名和日期留待办证时填写）

 2.正确填写的**《寄养委托书》**（请严格按照模板准确填写。为方便修改，请提供WORD版本，不要扫描发送。所有当事人信息必须同护照和身份证上显示信息完全一致，所有栏目必须正确完整填写，不得留空。寄养委托最长期限是孩子18周岁生日前一天。如确无法电脑填写，请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手填，不得使用圆珠笔或铅笔，不得涂改，末尾的签名和日期留待办证时填写。）

 3、父母双方的护照信息页、厄瓜多尔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

 4、孩子的护照信息页、厄瓜多尔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

 5、孩子的**出生证明**文件的每一页复印件（如果孩子出生证上父母的信息是旧护照信息，请一并提供旧护照）

 6、受托人的中国身份证**正反两面**复印件

 7、受托人完整填写的**同意接受寄养函**（清楚写明亲属关系，比如奶奶、爷爷、叔叔等，落款需签名并填上日期）